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42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法律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和"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5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5)第168号)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4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星化工,证券代码:002442)自2015年06月01日开市起停牌。待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17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珠江啤酒,证券代码:002461)自2015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一天,预计2015年6月3日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0506 股票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5-4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有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30日开市时停牌。4月28日,公司刊发《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因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3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4,673,1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8%。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号),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严圣军发行43,950,614股股份、向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1,854,689股股份、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7,904,074股股份、向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7,672,767股股份、向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301,236股股份、向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12月19日更名为"新余市仙女湖区同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变更为"江西省新余市仰天岗太阳城",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60503310005984"。下称"新余市仙女湖区同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255,037股股份、向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575,308股股份、向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87,655股股份、向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7,164,934股股份、向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862,963股股份、向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发行6,862,963股股份、向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582,467股股份、向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发行11,438,272股股份、向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87,655股股份、向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575,308股股份、向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87,655股股份、向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87,655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楹环保100%股份,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642,14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378,151,252股已于2014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7,104,959股。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至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号)核准,公司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173,912股股份,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19,278,871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严格履行
2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严格履行。
3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前述企业取得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持续持有天楹环保权益超过十二个月,因此其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4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5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6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7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8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新余市仙女湖区同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		
12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二)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4,673,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4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7,904,074	87,904,074	14.19%	-	
2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1,236	18,301,236	2.95%	-	
3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4,575,308	4,575,308	0.73%	-	
4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164,934	7,164,934	1.15%	-	
5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6,862,963	6,862,963	1.10%	-	
6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11,438,272	11,438,272	1.84%	11,438,272	1.84%
7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4,575,308	4,575,308	0.73%	-	
8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7,655	2,287,655	0.36%	-	
9	新余市仙女湖区同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55,037	4,255,037	0.68%	-	
10	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7,655	2,287,655	0.36%	-	
11	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	6,862,963	6,862,963	1.10%	-	
12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82,467	3,582,467	0.57%	3,582,000	0.57%
13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7,655	2,287,655	0.36%	-	-
14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287,655	2,287,655	0.36%	-	-
合计		164,673,182	164,673,182	26.48%	15,020,272	2.41%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0,325,164	69.49%	-	164,673,182	265,651,982	42.90%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3,950,614	7.10%	-	-	43,950,614	7.10%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86,374,550	62.39%	-	164,673,182	221,701,368	35.8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8,953,707	30.51%	164,673,182	-	353,626,889	57.10%
三、股份总数	619,278,871	100.00%	-	-	619,278,871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仙女湖区同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均履行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限售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7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4年11月完成,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终止。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6月1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曲雯婷女士和徐晨涵先生,负责公司具体的保荐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于2015年6月1日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

中信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并承接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持续督导期内(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附: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简历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附件: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简历

曲雯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材科技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保利地产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广宇发展重大资产重组、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并IPO、中信泰富红筹回A、中国中信集团重组改制并整体上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徐晨涵,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了招商局集团、首都机场、上海电力、华新水泥、丹东港、三峡集团等中期票据项目,国家电网债、鲁能债、大唐债、铁道债、三峡债、华能公司债、万科公司债、保利公司债、南钢公司债、马钢公司债、新城地产公司债等多个大型企业债(公司债)项目,以及中国银行、广发银行等多个次级债项目的发行工作。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3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自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3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春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落实对于资本市场的承诺,进一步提升海洋牧场的透明度,于2015年5月15日启动春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活动。具体抽测方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2015年春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5)。

按照原定抽测方案,公司于5月15日—27日完成全部计划调查点位的抽测工作,5月28日、29日完成抽测汇总结果统计,现将抽测情况公告如下:

一、抽测点位

本次抽测涉及2012年、2013年、2014年底播未收获的海域160余万亩,共完成抽测点位75个,其中2012年底播未收获海域的点位18个,2013年底播未收获海域的点位37个,2014年底播未收获海域的点位20个。

二、抽测结果

根据抽测调查结果显示,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尚不存在减值的风险。存量抽测只是对预计产量进行监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31日至2015年6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15:00至2015年6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35,185,6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06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0,24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1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945,6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453%。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945,6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4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945,6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45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叶远东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45,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5,1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45,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5,1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45,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5,1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45,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5,1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45,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5,1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45,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高刚先生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5,1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45,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4,94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45,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5,1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45,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5年6月3日,第一个解锁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2014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148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5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1484万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业务、设计骨干共计59人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53元/股;

5、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范志全	董事长	233	15.70%	0.45%
汪洋	董事、总经理	100	6.74%	0.19%
田延平	财务总监	80	5.39%	0.15%
李卫社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0	5.39%	0.15%
曾嵘	董事、副总经理	80	5.39%	0.15%
叶远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	1.35%	0.04%
王宏坤	副总经理	35	2.36%	0.07%
朱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	4.72%	0.13%
其他核心管理、业务、设计骨干(51人)		786	52.96%	1.50%
合计		1484	100.00%	2.84%

注:

(1)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4年11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517,177,000股,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日总股本的2.87%;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23,354,200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以来,部分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增加6,177,200股),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4%;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4年11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公司副总经理罗志显、肖平因辞去副总经理成为其他核心管理、业务、设计骨干激励对象。

6、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年。

7、锁定期、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6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2700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5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11,745,2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4,840,000.00元,余额人民币96,905,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股份变动情况及对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5年6月3日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77,123	8.35%	+14,840,000	58,517,123	10.87%
1、其他内资持股	43,677,123	8.35%	+14,840,000	58,517,123	10.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677,123	8.35%	+14,840,000	58,517,123	10.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677,077	91.65%		479,677,077	89.13%
1、人民币普通股	479,677,077	91.65%		479,677,077	89.13%
三、股份总数	523,354,200	100.00%	+14,840,000	538,194,200	100.00%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授予前的523,354,200股增加至538,194,2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4,240,000	44.76%	234,240,000	43.52%
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叶远西	76,800,000	14.67%	76,800,000	14.27%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激励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5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则2014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成本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5586	543	2979	1443	621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提升。

六、备查文件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27008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9日,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的通知,获悉广田控股于2015年5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6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36%)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5月28日。

截止目前,广田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3,42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6%。广田控股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4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4%。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新增提案一项,即第13项议案《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临时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议案11《关于定向回购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林萌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议案13《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临时提案》均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讨论相关事项,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31日(周日)-2015年6月1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连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6,833,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28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5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544,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18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424,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06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5名,代表股份54,408,5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2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胡安喜律师、罗雯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813,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16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019,9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29,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83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8,400,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54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143,3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29,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58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87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224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959,1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29,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7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8,46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2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82,5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29,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72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97,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04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135,9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95,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95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8,284,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8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259,3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95,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153%。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44,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09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088,6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59,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9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8,332,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3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212,0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59,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7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67,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0113%;反对1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9%;弃权25,020,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3,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83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8,255,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934%;反对1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62%;弃权14,143,8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3,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604%。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830,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18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002,3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73,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8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8,41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59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125,7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73,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048%。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86,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13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046,3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67,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86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8,374,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6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169,7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67,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54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3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0771%;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25,093,5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87,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9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8,318,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892%;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14,216,9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87,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850%。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53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87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299,7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60,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12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8,121,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8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423,1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60,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318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94,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0395%;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弃权25,121,9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7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94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282,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773%;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4%;弃权14,245,3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73,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723%。

(十一)未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林萌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1,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200%;反对21,916,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209%;弃权57,311,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42,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659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881,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21%;反对11,039,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229%;弃权19,622,5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42,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950%。

关联股东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未能经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43,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605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589,9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73,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39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8,830,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62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713,3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73,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376%。

(十三)未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临时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1,860,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9394%;反对2,436,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041%;弃权26,811,9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05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29,401,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3%;反对2,436,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70%;弃权7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97%。

关联股东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未能经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做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对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全文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胡安喜律师、罗雯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志润律股字[2015]008号

致: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

3. 贵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23日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8日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2: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贵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主席魏连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42,424,709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22.706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55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4,408,53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1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813,2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61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019,9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38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400,88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411%;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4,143,36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589%。

2.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874,0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246%;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4,959,1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75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461,68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27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4,082,56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721%。

3.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97,2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42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135,9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8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284,88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847%;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4,259,36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153%。

4.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44,5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909%;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088,6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09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332,18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3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4,212,06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700%。

5.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67,5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113%;反对145,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9%;弃权25,020,4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387%。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255,18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934%;反对145,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2%;弃权14,143,86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604%。

6.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830,8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8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002,3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2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418,48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952%;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4,125,76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48%。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86,8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345%;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046,3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55%。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374,48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4,169,76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400%。

8.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31,2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771%;反对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5,093,5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14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318,88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892%;反对8,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弃权14,216,96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850%。

9.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533,4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729%;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299,7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27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121,08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814%;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4,423,16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186%。

该议案为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94,8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395%;反对1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25,121,9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435%。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282,48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773%;反对16,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弃权14,245,36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723%。

11. 未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林萌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1,7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0%;反对21,916,5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09%;弃权57,311,2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59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81,74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21%;反对11,039,94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229%;弃权19,622,57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950%。

该议案涉及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43,2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059%;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4,589,9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94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830,88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624%;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3,713,36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376%。

13. 未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临时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1,860,9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394%;反对2,436,5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41%;弃权26,811,9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56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401,56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433%;反对2,436,58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70%;弃权706,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9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除第十一项、第十三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安喜
经办律师:
胡安喜__________
罗 雯__________

2015年6月1日